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审阅了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附属公司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四公局）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交地产）共同投资河北雄安新区XAQD-0023地块项目。四公局与关联方中交地产按照30%：70%的比例，共同以现金出资11亿元设立项目公司。其中，四公局持有项目公司30%的股权，现金出资约3.3亿元。

经过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合理和合法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龙

郑 昌 泓

魏 伟 峰

2021年5月24日